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營養師 陳靜宜 電話: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: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400519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51915 ATTA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市石門國小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,請鼓勵學生踴躍 投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海報比賽 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透過學藝競賽提升全市師生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之觀念、態度與技能,並培養全市師生發展完整月經教育 及性別平等教育核心能力,以消除性別歧視,以營造關懷 與友善校園氣氛。

三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:

(一)組別: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
(二)參賽學生獎勵:

1、特優(各組1名,共計4名): 獎狀及禮券1,200元。

2、優等(各組2名,共計8名):獎狀及禮券1,000元。





3、甲等(各組3名,共計12名):獎狀及禮券800元。

4、佳作(各組5名,共計20名):獎狀及禮券500元。

- (三)指導老師獎勵:指導老師獎勵: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7月20日修正之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 獎懲要點之「附表二、文教活動與競賽活動」-指導各項 文教競賽活動獎勵基準規定,第一名(特優)嘉獎2次、第 二名(優等)嘉獎1次、第三名(甲等)獎狀1紙、佳作獎狀1 紙,同一比賽項目,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。
- (四)送件時間:114年9月26日(週五)起至114年10月31日(週五)止(郵戳為憑)。
- (五)作品展示:得獎作品將於教育部辦理之健康促進學校成 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展示。
- 四、本案請有意參加者於114年10月31日(週五)前,將報名表 (如附件)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,於徵件期限內連同親 筆簽名之著作權讓與同意書紙本(如附件)親送或寄送至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小(地址:32500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 路188號)學務處收,請於信封處註明「推動月經教育及性 別平等教育」海報比賽字樣)。
- 五、本案倘有疑問,請洽石門國小學務處張主任,聯絡電話: (03)4711752分機310。

六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電2025-406-325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

